

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

(调研报告类)

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 (请评阅人参考下表所列的评价要素,对学位论文打分)		
评价指标	评价要素	得分 (百分制)
选题	选题新颖,来源于实际,具有较大学术或应用价值,能够体现专业类别特点,范围适中。立论及研究目标清晰,研究内容明确。	
应用性	能够灵活运用理论知识,研究难度大,分析方法科学,具有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,成果具有创新性或现实价值。	
调查与研究	调研设计科学,紧扣主题,调研方法得当,资料来源清楚,数据翔实可靠,附录完整。体现作者能够深入掌握法学的基本概念、范畴,能够将法学理论与实践深度结合,体现作者具有良好的法律逻辑与思维水平。	
创新性	在研究材料、研究路径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结论、研究成果的可转化性等多项或有一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。	
规范性	文笔流畅,条理清晰,论证严密,重点突出,学风严谨,格式规范。	

注:根据我校相关规定:

(1)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,界定为“存在异议”:①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为“差”;②“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”的结论为“须作重大修改,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”;③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60分。

(2)异议论文至少修改3个月,重新送审通过后方可答辩。